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5 年 12 月 7 日,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由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技术协作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形式了解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技术规范,该项目须对下列事项进行整改(完善)后,方可按程序开展下一步验收工作:

1. 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等事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进一步界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若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则须按照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属于一般变动则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完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 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完善雨水排放管理要求等;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等,完善相关表格;补充说明未开展污染物排放效率监测及雨水排放监测的原因;附件补充项目竣工及投入试运行公示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支撑材料、污水处理协议等,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等相关附图。

3. 项目生产须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原辅材料,公司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护,确保各类污染物(浓度、总量)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贮存原辅材料及产品,完善产品装卸区域防泄漏措施;落实苏环办(2024)16 号等管理要求,规范暂存固废(含危废),完善标志标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含危废);规范开展营运期自行监测。

4. 加强应急设施/物资的日常管护,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发生变动,则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专家组:


2025 年 12 月 7 日

企业代表:

